

坚持研讨深学 以训助学

——推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入脑入心

纪律是党的生命线。党纪学习教育启动以来,上海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基础上,坚持把干部专题培训和集中学习研讨作为推动学习走深走实、入脑入心的重要抓手,通过分专题研讨交流、高质量干部培训,帮助党员、干部把《条例》学深学透学到位,做到真抓实干、学有质量、学有成效。

坚持带头示范高站位领学

5月21日,市委在中共二大会址举行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研讨会暨市委中心组学习会,在首部党章诞生地重温党的历史、党的纪律建设史。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树牢党章意识、纪律意识,进一步砥砺对党的忠诚之心、对人民的赤子之心、对事业发展的进取之心、对党的建设的责任之心,在新征程上把上海这座光荣之城建设得更加美好。与会同志围绕党章学习和党纪学习作交流发言,一致表示要紧密结合党纪学习教育,从遵守和维护党章

入手,坚持以党章为镜、以党纪为尺,经常检视自己、鞭策自己,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自觉做党章的忠实践行者、党纪的忠实执行者。

市委常委会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研讨,认真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逐章逐条学习《条例》,紧扣“六项纪律”进行研讨。在市委的示范引领下,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市政府党组、市政协党组紧扣“六项纪律”深入开展集中学习研讨,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谈认识、谈思路、谈举措,深学细悟《条例》主旨要义。

用好专题研讨高质量深学

学纪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基础环节。各党委(党组)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联组学习会等形式,组织班子成员分专题研讨,静下心来学、静下心来悟、敞开心来谈,以高质量交流研讨扎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比如,黄浦区城管执法局、五里桥街道等单位举办建立面向处级领导干部的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集中时段开展学习研讨、辅导讲座等活动,党委(党组)书记带头讲体会,当好党纪学习教育带头人。

以讲促学,以讲提能。5月23日下午,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党委组织开展第一期机关党员“党纪微讲堂”活动,活动围绕“六项纪律”中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开展交流研讨,以“一人讲学、全体共学”的模式,使党纪入脑入心入行。“提起政治纪律,大家第一反应肯定都是觉得离自己很远,但其实和每名党员都息息相关。”党员邢燕燕说,无论在工作中,还是

生活中,不仅要做到学纪、知纪、明纪,更应该做到守纪,时时对照、深刻警醒,防微杜渐,不断增强思想上的“防腐性”和政治上的“免疫力”。

以“联”促学,铭“纪”于心。市检察院党组组织全市三级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联学,紧扣“六项纪律”分专题开展交流研讨,带动广大党员干警结合检察工作和岗位职责深入开展学习交流,精选发言内容在市检察院党纪学习教育专栏展播。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持续深化联组学习机制,与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房屋管理局开展多次联组学习,分多个专题深入研讨,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逐章逐条导读《条例》,与会同志结合个人自学情况和工作实际交流学习体会。

截至目前,各市管单位党委(党组)共开展集中学习研讨809次,班子成员交流发言2147人次。

抓牢集中培训高效能助学

各级党委(党组)充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主阵地的作用,在主体班次中安排《条例》辅导课程或教学内容,做到班次全覆盖、学员无遗漏。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共同举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研讨班,助力党员领导干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市委党校着力强化资源供给,形成12门党纪学习教育相关课程与师资清单提供各单位“点单”学习,会同市纪委监委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视频课程集体备课,已陆续推出8门视频课程,同时指导各区党委党校开发135门线下课程和11门线上视频课程。

松江区委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形成学习党章党规党纪“五个一”组训模式(即一套专题课程、一组党性分析模块、一堂警示现场教学、一场交流研讨、一次廉政谈话),供不同班次结合实际综合运用,做到培训班次全覆盖、培训过程全融入。

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在“党建引领航”研修班、“践行初心”轮训班、“红心向党”训练营三大特色主体班次中安排《条例》教学辅导,重点覆盖居民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等社区党员、干部。临汾路894弄居民区党员代表高玮表示:“通过学习,我更加清醒地认识到,要强化理论实践融合学习,在学习过程中把自己、工作、职责摆进去,将党纪学习教育转化为促进社区工作的有效举措。”

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接班人。加强年轻党员干部党纪学习教育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一环,关系到年轻干部健康成长、党和国家事业的未来。崇明区三星镇党委针对48名机关事业单位年轻党员干部举办“青优集训营”,开设《条例》辅导课程,通过开展“廉政党课我来讲”“党纪条例跟我学”等特色活动,引导年轻干部深学、细学、研学。

截至目前,全市各级党组织在干部专题培训中安排《条例》教学辅导5500余次,覆盖党员、干部28万余人次。

紧密联系实际高标准践学

为学之实,固在践履。学习的目的是实践。各级党委(党组)注重将专题研讨、集中培训与推动本区本系统本单位的中心工作相结合,与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相结合,着力深化思想认识、强化党纪意识,推动学用结合更紧密、工作推进更聚焦、内化转化更有效。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市科技工作党委举办市科技系统重点领域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把《条例》解读作为重点,将党纪学习教育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科研院所基层党建等内容相结合,进一步激励学员树牢党纪意识,牢记新时代使命任务,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六项纪律”是党的纪律体系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市农业农村党委将“六项纪律”专题研讨与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各项措施要求相结合,要求本系统各级党组织落实各项工作要求,举一反三开展整改整治,把“从严从实”和“基层减负”统一起来,把“懂规矩”和“见行动”统一起来。

青浦区委围绕“六项纪律”开展专题研讨,大家一致表示,要在潜心里筑牢思想根基,在知戒守纪中奋力一跳、奋发有为,使党纪学习教育成为促进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推动青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让学习成果真正转化为加快现代化枢纽门户建设的强大动力。

(屠瑜)

最高法最新意见回应 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热点问题

近年来,一些未成年人严重犯罪案件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引发对“犯罪低龄化”的广泛讨论。最高人民法院30日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意见明确,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

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

最高法提供的数据显示,近三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对此,最高法此次发布的意见明确,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其中特别强调:“对于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特别是屡教不改的,绝不姑息纵容,坚决依法惩治,确保司法公正。”

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表示,2021年3月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事责任年龄作出调整,再加上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目前我国法律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无论年龄大小,总体上均有相应的处置措施。必须全面贯彻法律,以严格公正司法回应社会关切,杜绝“一放了之”“不了了之”。

据最高法介绍,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对于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杀人、重伤犯罪案件,已审结4件4人,犯罪人年龄在12至13岁之间,被依法判处10至15年有期徒刑。

从严处理学生欺凌,学校失职要担责

嘲讽、扇耳光、殴打辱骂……学生欺凌问题触目惊心,也极易诱发严重犯罪。

对此,最高法意见强调“依法从严处理学生欺凌”。人民法院在相关案件中发现存在学生欺凌现象的,应当与学校或培训机构及教育主管部门沟通,建议及时予以严肃处理,并跟进处理进展。欺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中,最高法意见专门提出,探索通过诉前调解等方式,促使实施学生欺凌的未成年人真诚赔礼道歉。

记者了解到,不少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学校未能及时发现和干预欺凌、不良交友等问题,导致学生走向犯罪或者被侵害。最高法意见对此明确规定,学校、培训机构等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承担侵权责任,并根据情况发送司法建议。

据新华社电

最高法首次发布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

初二学生江某某因春游时与女同学聊天,引发同学不满而遭遇欺凌,在厕所被多人殴打时掏出折叠刀反抗,导致2人重伤1人轻微伤……

最高人民法院30日首次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其中这起涉及学生欺凌的案件引人关注。

该案中,法院认定,江某某因遭受多名学生欺凌而携带折叠刀被迫前往现场,在面临多人殴打时持刀反击,综合全案情节,法院判定其行为构成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最高法研究室负责人表示,发布这一案例,旨在依法保护被欺凌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规范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理,有效防范和减少相关事件的发生,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校园环境。

最高法这批指导性案例,还涉及虐待未成年家庭成员、违法向未成年学生售酒、婚内监护权、隔代探望等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

其中,陈某某、刘某某故意伤害、虐待案是一件涉及虐待未成年家庭成员的案例。陈某某在与刘某某同居生活期间,以殴打、体罚、冻饿、凌辱等方式,长期、频繁

地对刘某某的女儿进行摧残、折磨,情节恶劣,而刘某某身为母亲也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和防范。二人最终分别获刑16年、3年。

据介绍,该案明确与父(母)的未婚同居者处于较为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的未成年人属于虐待罪中的“家庭成员”,实现刑法对所涉未成年人最大限度的保护。

不得向未成年人售酒是法律明文规定的经营者禁止性义务,但实践中一些经营者向未成年人售酒的现象依然存在,胡某某、王某某诉德某餐厅、蒋某某等生命权纠纷案就是这样一起案件。该案例通过综合考量饮酒未成年人自身及监护人、经营者等主体过错情况,认定违法向未成年人售酒并供其饮用的经营者对损害后果承担按份赔偿责任,有利于促推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的法定责任落实到位。

同时,这些案例中还有不少“首例”。张某诉李某、刘某监护权纠纷案是首例婚内监护权指导性案例,沙某某诉袁某某探望权纠纷案是首例隔代探望的指导性案例。据悉,这些指导性案例在推动建立司法裁判规则、甚至填补立法空白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据新华社电